

山东丰美作物营养有限公司
有机肥料、微生物菌肥及水溶肥料生产
销售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山东丰美作物营养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刘超

项 目 负 责 人:刘超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霞

填表人:

建设单位:山东丰美作物营养有限公司

电话: 13287666888

邮编: 262500

地址:青州市经济开发区十八里街 301 号

编制单位: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13256361178

邮编: 262500

地址:青州市衡王府路衡王府桥南 100 米路东

目 录

-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 三、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 四、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图附件

- 1、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 2、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告
- 3、检测报告
- 4、排污许可
- 5、危废协议
- 6、承诺书
- 7、验收意见及验收组名单
- 8、承诺书
- 9、公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有机肥料、微生物菌肥及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二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丰美作物营养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青州市经济开发区十八里街 30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有机肥料、微生物菌肥、水溶肥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有机肥料 5000 吨、微生物菌肥 5000 吨、水溶肥料 5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二期工程：年产有机肥料 2000 吨、微生物菌肥 2000 吨、水溶肥料 2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08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联系人	刘超 15963653866		
调试日期	2024 年 1 月 27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30 日-3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青州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主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自主验收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2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9.1);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7)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8)《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 修订); (9)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5.15);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 (11)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 2、技术文件依据				

	(1)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丰美作物营养有限公司有机肥料、微生物菌肥及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12.7); (2)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青环审表字【2020】453 号>《山东丰美作物营养有限公司有机肥料、微生物菌肥及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0.12.7);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即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 有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 15 米排气筒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 $0.33\text{kg}/\text{h}$, 氨 $4.9\text{kg}/\text{h}$,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氨: $1.5\text{mg}/\text{m}^3$、硫化氢 $0.06\text{mg}/\text{m}^3$、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臭气浓度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16 (无量纲))。 2、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昼间$\leq 60\text{dB}(\text{A})$)。 3、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1、工程组成

环评内容：山东丰美作物营养有限公司有机肥料、微生物菌肥及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位于青州市经济开发区十八里街 301 号，项目占地 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840 平方米，其中车间 2580 平方米，办公室 26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购置粉碎流水线、搅拌罐、包装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有机肥料 5000 吨、微生物菌肥 5000 吨及水溶肥料 5000 吨的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工程于 2021 年 2 月建成调试。一期工程占地 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840 平方米，其中车间 2580 平方米，办公室 260 平方米。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购置粉碎流水线、搅拌罐、包装机等设备，具备年产有机肥料 3000 吨、微生物菌肥 3000 吨及水溶肥料 3000 吨的生产能力，一期工程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通过自主验收，并验收合格。二期工程总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利用一期工程生产车间，购置灌装流水线、包装机、封口机、发酵罐、搅拌罐等设备共计 36 台（套），具备年产有机肥料 2000 吨、微生物菌肥 2000 吨及水溶肥料 2000 吨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不新增劳动定员，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 2400h）。

项目分期建设情况见下表，本次仅对项目（二期工程）进行验收。

2、项目进度：

2020 年 12 月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山东丰美作物营养有限公司有机肥料、微生物菌肥及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以青环审表字【2020】453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1 年 3 月 20 日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山东丰美作物营养有限公司有机肥料、微生物菌肥及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通过自主验收，并验收合格。

山东丰美作物营养有限公司“有机肥料、微生物菌肥及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二期工程）”的环保设施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 26 日环保设施建成并进行了公告，2024 年 1 月 26 日完成排污许可重新申请，2024 年 1 月 27 日进行了环保设施拟调试公告（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7 日-2024 年 4 月 26 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46.肥料制造 262，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2625”为简化管理，企

业于 2024 年 01 月 26 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70781MA3U5ECX1F001Q。

山东丰美作物营养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31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青州市经济开发区十八里街 301 号，东经 118.524312°，北纬 36.741791°，本项目区北面为空地，南面为厂区道路、东面为潍坊天发机械公司车间、西面为莲蓉包装材料公司车间。最近敏感目标为东南方向 1470m 的懒柳树村，敏感目标与环评阶段一致，详见附图项目周边关系图。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2.1-1 及附图 3。

表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厂距(m)
1	懒柳树村	SE	1470
2	懒柳树小学	SE	1860

2.1.3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项目二期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1-2。

表 2.1-2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内容和规模	一期工程建设情况	二期工程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车间	面积 2580 m²，主要进行粉碎、混合搅拌、灌装等工序	液体有机肥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一期工程车间南侧	依托现有车间，购置灌装流水线、包装机的生产设备	--
	办公室	办公室	面积 260 m²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自来水管网	用水量 1620t/a，	用水量 1020t/a，自来水管网	用水量 600.1t/a，自来水管网	电加热蒸发器用水量 0.1t/a，环评漏项
	供电系统	青州市供电局	用电量 5 万 kWh/a 由青州市供电局提供	用电量 3 万 kWh/a，由青州市供电局提供	用电量 2 万 kWh/a，由青州市供电局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	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控制	基础减振、隔声	降噪能力达到20dB	与环评一致	基础减振、隔声	--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堆场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识别出危险废物，设置危废库	--
	废气处理	粉碎、混合搅拌工序	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P1	过滤水箱+15m排气筒P1	固态肥料粉碎、混合搅拌、包装工序废气：集气罩+脉冲除尘+湿式除尘+15米排气筒DA001	优化治理设施，减少污染物排放，依托一期工程排气筒
		原料储存、发酵、生产过程	无组织废气排气扇，喷洒除臭剂	与环评一致	发酵废气：集气装置+二级喷淋+活性炭吸附+15米排气筒DA002	无组织改为有组织增加治理设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

本项目劳动定员8人，无新增人员，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2、本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1-3。

表 2.1-3 项目一期工程产品方案

环评中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生产能力	二期工程生产能力	备注
有机肥		5000 吨/年	3000 吨/年	20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微生物菌肥		5000 吨/年	3000 吨/年	20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水溶肥	水溶肥（液体）	2500 吨/年	1500 吨/年	10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水溶肥（固体）	2500 吨/年	1500 吨/年	10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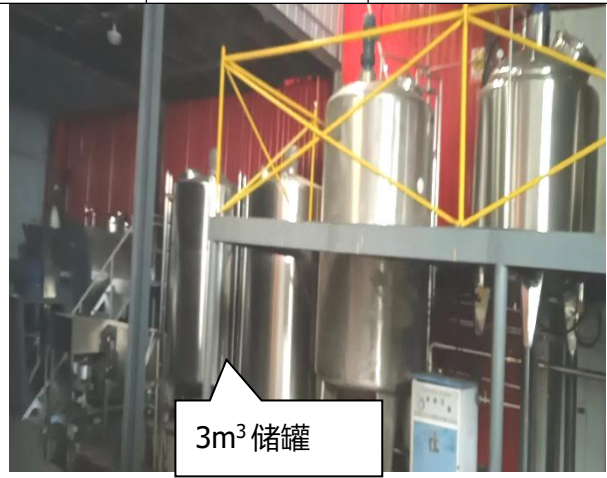
表 2.1-4 项目工程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一期工程设备数量	二期工程设备数量	备注
1	灌装流水线	条	4	2	2	与环评一致
2	包装机	台	4	2	2	与环评一致
3	封口机	台	6	2	4	与环评一致
4	吨桶	个	20	18	5	增加3个
5	发酵罐	套	4	2	2	与环评一致
6	粉碎流水线	条	1	1	0	与环评一致
7	搅拌罐	个	4	2	2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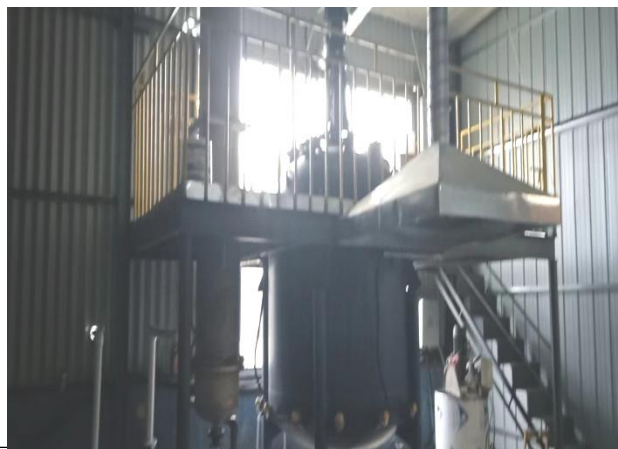
8	自动捆扎机	台	6	2	4	与环评一致
9	检测设备	套	1	0	1	与环评一致
10	升降机	台	2	1	1	与环评一致
11	粉剂混合机	套	1	1	0	与环评一致
12	储罐（100m³）	个	3	2	10	企业根据生产需求将储罐容量调整为5个40m³，2个3m³，3个30m³，未超总容量
13	空气过滤设备	套	3	1	2	与环评一致
14	空气压缩设备	套	1	1	0	与环评一致
15	电加热蒸发器	套	1	0	1	与环评一致
16	混合罐	个	2	2	0	与环评一致
合计			63	39	36	



2个搅拌罐



发酵罐



发酵罐



自动捆扎机

	
灌装流水线（液体）	灌装流水线（固体）
	
储罐	包装机
	
电加热蒸发器	包装机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二期工程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2-1。

表 2.2-1 二期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一期工程 实际年用量	二期工程年使 用量
1	水溶肥（固 体）	大量元素	510 吨/年	306 吨/年	204 吨/年
2		中量元素	415 吨/年	249 吨/年	166 吨/年

3		腐殖酸	370 吨/年	222 吨/年	148 吨/年
4		氨基酸	450 吨/年	270 吨/年	180 吨/年
5		有机质	430 吨/年	258 吨/年	172 吨/年
6		微量元素	325 吨/年	195 吨/年	130 吨/年
7	水溶肥（液体）	氨基酸	160 吨/年	96 吨/年	64 吨/年
8		中量元素	150 吨/年	90 吨/年	60 吨/年
9		腐殖酸	90 吨/年	54 吨/年	36 吨/年
10		大量元素	220 吨/年	132 吨/年	88 吨/年
11		微量元素	115 吨/年	69 吨/年	46 吨/年
12		有机质	90 吨/年	54 吨/年	36 吨/年
13		糖蜜液	55 吨/年	33 吨/年	22 吨/年
14		壳聚糖	45 吨/年	27 吨/年	18 吨/年
15		黄腐酸	40 吨/年	24 吨/年	16 吨/年
16		生物酶	35 吨/年	21 吨/年	14 吨/年
17		水	1500 吨/年	900 吨/年	600 吨/年
18	有机肥料	糖蜜液	1500 吨/年	900 吨/年	600 吨/年
		氨基酸	1500 吨/年	900 吨/年	600 吨/年
		壳寡糖	1000 吨/年	600 吨/年	400 吨/年
		海藻液	300 吨/年	180 吨/年	120 吨/年
		枯草芽孢杆菌	300 吨/年	180 吨/年	120 吨/年
		哈茨木霉菌	200 吨/年	120 吨/年	80 吨/年
		聚谷氨酸	200 吨/年	120 吨/年	80 吨/年
19	微生物菌肥	菌种	2300 吨/年	1380 吨/年	920 吨/年
20		有机质	1500 吨/年	900 吨/年	600 吨/年
21		腐植酸	600 吨/年	360 吨/年	240 吨/年
22		氨基酸	600 吨/年	360 吨/年	240 吨/年
23	包装袋		60 万个/年	35 万个/年	25 万个/年
24	包装桶		45 万个/年	27 万个/年	18 万个/年
25	纸箱		30 万个/年	18 万个/年	12 万个/年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水溶性肥料（Water Soluble Fertilizer，简称 WSF），是一种可以完全溶于水的多元复合肥料，它能迅速地溶解于水中，更容易被作物吸收，而且其吸收利用率相对较高，更为关键的是它可以应用于喷滴灌等设施农业，实现水肥一体化，达到省水省肥省工的效能。

大量元素水溶肥是以氮磷钾这些大量元素为主的水溶肥；微量元素水溶肥则是不含氮磷钾或者含量很少，以铁锰锌铜硼钼这些微量元素为主的水溶肥。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原称含氨基酸叶面肥料）是指以游离氨基酸为主体，按适合植物生长所需比例，添加适量的铜、铁、锰、锌、硼、钼微量元素或钙元素而制成的液体或固体水溶

肥料。

微生物肥料：微生物菌剂以微生物菌种、腐植酸、氨基酸等为原料，按照配方要求，将原料混合均匀，运送入发酵罐发酵，然后经灌装、包装工序，成品入库。

水溶性腐植酸肥料是指以适合植物生长所需比例的腐植酸，添加适量氮、磷、钾大量元素或锌、硼、铁、钼、锰、铜等微量元素制成的液体或固体水溶肥料。

腐植酸：腐植酸是动植物遗骸，主要是植物的遗骸，经过微生物的分解和转化，以及地球化学的一系列过程造成和积累起来的一类有机物质。

2.2.2水平衡

项目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项目液体水溶肥生产过程需要加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1吨水溶肥约用水0.6t，则生产需水量约600t/a。水喷淋用水和湿式除尘用水定期更换用作水溶肥生产。电加热蒸发器的用水为纯水，企业外购成品纯水，纯水量0.1t/a，全部损耗。

项目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液态水溶肥用水随产品带走。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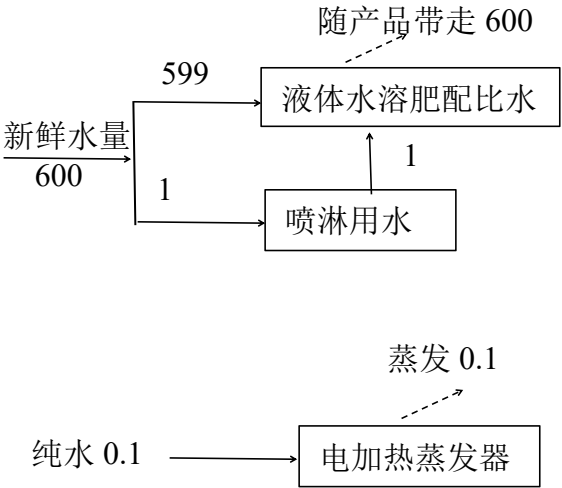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二期工程水量平衡图 单位：t/a

2.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如下：

1、水溶肥（固体）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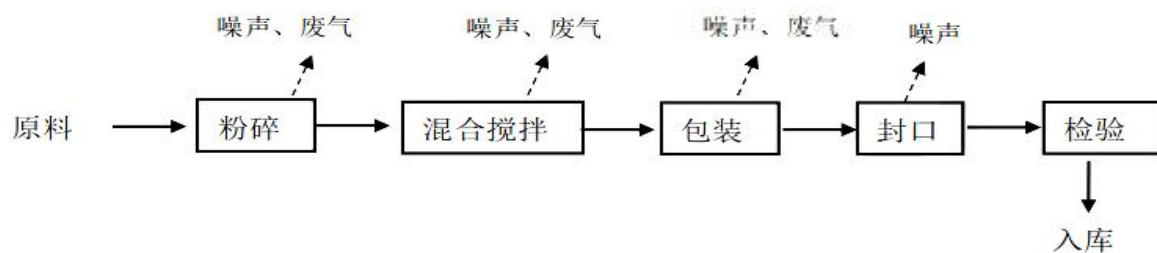


图 2.3-1 水溶肥（固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大量元素、微量元素、中量元素、氨基酸、腐植酸等原材料，经粉碎流水线粉碎、混合搅拌，粉碎、混合搅拌过程均密闭进行，再经包装设备精确计量包装，最后封口、检验入库。

2、水溶肥（液体）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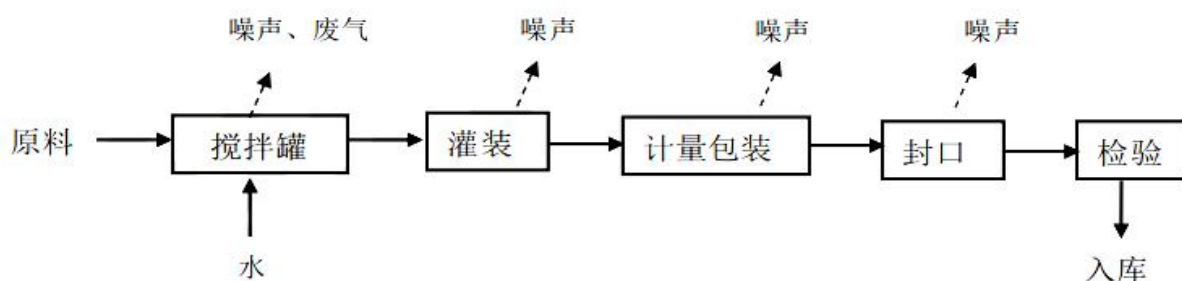


图 2.3-2 水溶肥（液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产品生产工艺以氨基酸、腐植酸等为原材料。将原料和水用泵打入搅拌罐（1t 水溶肥约用水 0.6t），并添加微量元素、中量元素等进行搅拌，搅拌均匀后输送至储料桶内，然后由管道输送到各个罐装机进行罐装、精确计量包装后，封口机封口、检验入库。

3、有机肥料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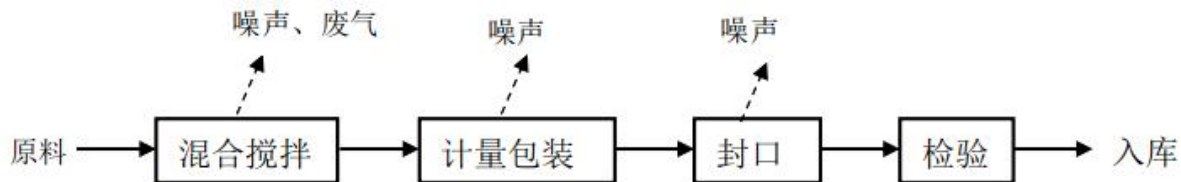


图 2.3-3 有机肥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各种有机质原料成品，混合搅拌，混合搅拌过程均密闭进行，再经包装机精确计量包装，最后经封口机封口、检验入库。

4、微生物菌肥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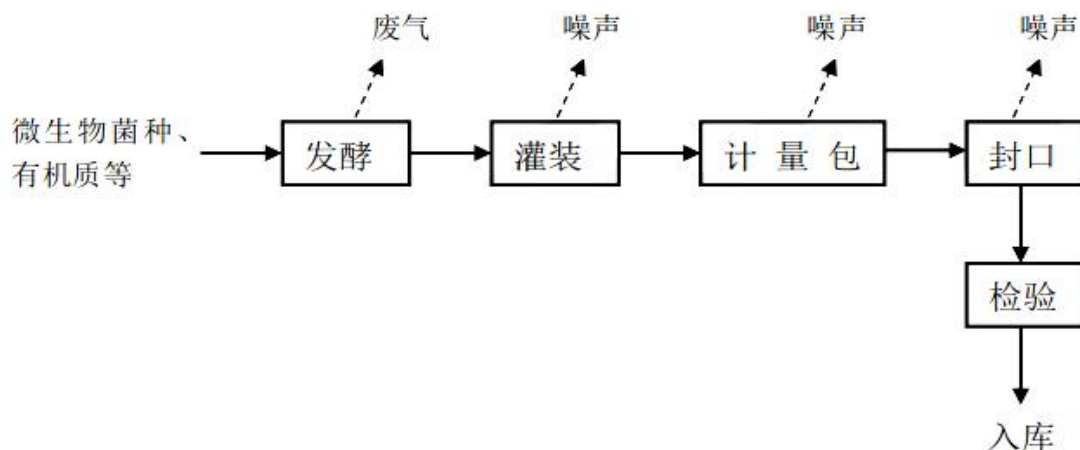


图 2.3-4 微生物菌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微生物肥料以微生物菌种、有机质等为原料，按照配方要求，将原料混合均匀，运送入发酵罐发酵（发酵在密闭发酵罐内进行），然后经灌装、包装、检验等工序，成品入库。

项目产污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物环节	污染物种类
1	水溶肥（固体）	粉碎、混合搅拌、包装过程	颗粒物
2	水溶肥（液体）	搅拌工序	颗粒物
3	有机肥料	灌装、混合工序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	微生物菌肥	发酵过程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4 变动情况

本项目二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建设内容相比较，变更情况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序号	类型	环评及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废气	项目固态肥料粉碎、混合搅拌、包装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项目固态肥料粉碎、混合搅拌、包装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脉冲除尘+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企业结合生产需要，优化废气处理措施；发酵废气由无组织变为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增加 1 根排气筒。
		项目发酵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发酵废气经集气装置+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2	生产设	100m ³ 储罐 3 个	购置储罐 5×40m ³ 、2×3m ³ ，3×30m ³ 。	企业为便于生产调整储罐的容积和个

	备			数,项目产能不变。
3	固废种类变动	-	新增危险废物种类: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因废气处理措施优化产生。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中“肥料制造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验收组一致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1 废气**

本次验收产生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1)固态肥料粉碎、混合搅拌、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集气罩+脉冲除尘+湿式除尘+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2)微生物菌肥发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装置+二级喷淋+活性炭吸附+15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

无组织废气：

(1)有机肥及液态水溶肥生产区、储罐区及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密闭、喷洒除臭剂，厂区内增加绿植，减少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固态肥料粉碎、混合搅拌、包装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除尘+湿式除尘+15 米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2	微生物菌肥发酵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集气装置+二级喷淋+活性炭吸附+15 米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
3	有机肥及液态水溶肥生产区、储罐区及未被收集的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	车间密闭、喷洒除臭剂，厂区内增加绿植	无组织排放



固态肥废气排气筒 DA001



微生物肥发酵废气排气筒 DA002

3.1.2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无废水外排。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故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液态水溶肥生产用水，随产品带走，不外排。废气水喷淋水和湿式除尘用水，定期更换用作肥料生产，不外排。电加热蒸发器的用水为纯水，全部损耗。

表 3.1-2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废水	化粪池	定期清掏，不外排
废气水喷淋、湿式除尘	生产废水	/	定期更换用作肥料生产
电加热蒸发器	生产废水	/	全部损耗

3.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灌装流水线、包装机、封口机、发酵罐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一般在 70~90dB(A)之间，通过车间内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振、基础消音处理、隔声降噪等措施后，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等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灌装流水线	2	生产区	间歇	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包装机	2			
封口机	4			
搅拌罐	2			
发酵罐	2			
自动捆扎机	4			
升降机	1			
空气过滤设备	2			
电加热蒸发器	1			

3.1.4 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废包装材料；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粉尘及废活性炭。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

①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粉尘约 0.65t/a，回用于生产。

②废包装材料：生产过程中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48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39-49，产生量约为 0.01t/a，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库，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项目固废来源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见表 3.1-4，项目固体废物暂存情况见表 3.1-5。

表 3.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预测量 (t/a)	一期工程产生 量 (t/a)	二期工程产 生量 (t/a)	去向
粉尘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1.65	1	0.65	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1.2	0.72	0.48	外售

废活性炭 (900-039-49)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	-	0.01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	------	---	---	------	----------------

表 3.1-5 本次验收固废量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预测量 (t/a)	目前产生量 (t)	目前处置量 (t)	满负荷产生量 (t/a)	去向
粉尘	1.65	0	0	0.65	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	1.2	0	0	0.48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900-039-49)	-	0	0	0.01	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3.1-6 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表

名称	设立位置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周围敏感点
一般固废堆场	车间内南侧	一般固废暂存	8m ²	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
危废库	车间东侧	危废暂存	10m ³	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

		
一般固废暂存区	危废库	

3.1.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气、固废对自然环境和操作人员身体健康有损害。在日常管理中要加强管理,重视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企业采取了安装环保设备、对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等环境应对措施。及时到当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应急预案。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山东丰美作物营养有限公司有机肥料、微生物菌肥及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环评期间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检查。

企业制定了废气处理系统故障应急处理措施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或工作人员操作失误时,就可能对车间周围的环境空气造成一定的污染。 为防止此类事件的发生,平时加强废气治理系统治理设备的巡查维护, 尽量避免破损情况的出现; 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养, 保障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同时加强员工的教育管理, 强调必须按照相关规程进行操作; 一旦事故, 马上启动应急预案, 进行停产检修。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设施及物资 (如灭火器、消防沙等), 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 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 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3.2.2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项目营运期间, 企业定期组织员工进行环境保护意识教育, 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 并配备兼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人员, 主管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环境管理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①与环卫部门订立合同, 及时清运;
- ②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工业固废暂存点的管理, 与废品回收单位、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单位签订回收协议, 及时回收;
- ③处理各种涉及环境保护的有关事项, 记录并保存有关环境保护的各种原始资料。

2、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46.肥料制造 262,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2625”为简化管理, 企业于 2024 年 01 月 26 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为 91370781MA3U5ECX1F001Q。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制定监测计划, 并定期进行监测。

项目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废气	排 气 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半年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	10mg/m³
	排 气 筒 DA002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 15 米排气筒标准限值要求	4.9kg/h
		硫化氢			0.33kg/h,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周界外最高颗粒物浓度限值	1.0mg/m ³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1.5mg/m ³
		硫化氢			0.06mg/m ³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16 (无量纲)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声级 Lep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昼间≤60dB(A)

3.2.4 环保投资

项目二期工程实际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表3.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污染物		设备/设施	投资(万元)
1	噪声设施	噪 声	基础减震、隔音	0.5
2	废气设施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 气浓度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 水喷淋、除尘设施、15 米 高排气筒	4
3	固废设施		危废库	0.5
合计				5

3.2.5 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3.2-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表 3.2-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环保设施环评情况	环保设施初步设计情况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固态肥料粉碎、混合搅拌、包装工序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集气罩+脉冲除尘+湿式除尘+15 米排气筒 DA001	集气罩+脉冲除尘+湿式除尘+15 米排气筒 DA001
	微生物菌肥发酵	微生物发酵产生的恶臭气体进过加强车间通风，车间喷洒除臭剂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经集气罩+二级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经集气罩+二级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液态水溶肥生产区、储罐区及未被收集的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车间喷洒除臭剂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车间喷洒除臭剂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减振、隔声等措施	减振、隔声等措施	减振、隔声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废物暂存处	一般废物暂存处按照相关要求建设	一般废物暂存处按照相关要求建设
	危险废物	/	设危险废物暂存库按照相关要求建设	设危险废物暂存库按照相关要求建设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山东丰美作物营养有限公司有机肥料、微生物菌肥及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如下：

一、工程概况

山东丰美作物营养有限公司，项目地址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十八里街301号，项目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840平方米，其中车间面积2580平方米，办公室面积260平方米，生产设备有粉碎流水线、搅拌罐、包装机等。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有机肥料5000吨、微生物菌肥5000吨及水溶肥料5000吨的能力。

二、项目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鼓励类和淘汰类，应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城市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十八里街301号，项目周边1km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正常运营后产生的污染较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规划，平面布置相对合理。

三、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固体水溶肥粉碎、混合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原料储存、微生物肥料发酵和生产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

(1)固体水溶肥粉碎、混合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固体水溶肥粉碎、混合搅拌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修订）中册2624复混肥料制造业产排污系数表，掺合肥料中规模等级为≤10万吨/年的，工业粉尘量为0.66千克/吨-产品，项目固体水溶肥、微生物肥料用量25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1.65t/a，本项目粉碎、混合搅拌过程均密闭，固体水溶肥粉碎、混合搅拌过程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排气筒P1排放，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9%，颗粒物排放量为0.0165t/a。年工作时间2400h，风机风量为5000m³/h，排放浓度为1.37mg/m³，排放速率为0.00685kg/h，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的要求。

(2)原料储存、微生物肥料发酵和生产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

本项目原料储存、微生物肥料发酵和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影响车间及周围的环境，以无组织形式向外散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喷洒除臭剂、清洁生产等措施可有效减小恶臭的浓度，经过采取一系列有效防护措施，恶臭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随产品带走。项目劳动定员 8 人，用水量按每人 50L/d，年生产 300 天，年用水量为 120t，排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t/a，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COD $\leq 350\text{mg/L}$ ，氨氮 $\leq 35\text{mg/L}$ ，SS $\leq 280\text{mg/L}$ ，COD 产生量为 0.0336t/a，氨氮产生量为 0.00336t/a，SS 产生量为 0.0268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灌装流水线、包装机、粉碎流水线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运行时其噪声级在 65~85dB(A)，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后，使厂界噪声的贡献值昼间小于 60dB (A)，夜间小于 50dB(A)。满足现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项目职工定员 8 人，按照每人每天 1kg，工作日以 300 天计算，年产生量为 2.4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送往垃圾填埋场处理。

生产过程中废包装材料为 1.2t/a，外卖废品回收站。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为 1.65t/a，回用于生产。

四、环境质量现状及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现状良好。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周围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区划。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 SO₂、NO_x 的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暂存后，清掏。项目生产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65t/a。综上所述，本项目申请总量指标如下：

颗粒物：0.0165t/a。

六、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当 $Q < 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通过加强管理，遵守相应的规章制度，同时项目应制定并严格执行日常生产操作规程和相关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项目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建设，能将风险事故降至最低，以保证厂区和周围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符合当地有关发展规划要求，生产过程满足清洁生产有关基本要求。本项目的实施对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增加新的就业机会起着积极促进作用。因此，该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 1、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设计方案中的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 2、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 3、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建立完善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审批意见如下：

审批意见:

经研究,对《山东丰美作物营养有限公司有机肥料、微生物菌肥及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山东丰美作物营养有限公司有机肥料、微生物菌肥及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位于青州市经济开发区十八里街301号,项目占地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840平方米,其中车间2580平方米,办公室26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购置粉碎流水线、搅拌罐、包装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有机肥料5000吨、微生物菌肥5000吨及水溶肥料5000吨的生产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2、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定期清掏。

3、对化粪池、车间等采取相应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土壤。

4、固态肥料粉碎、混合搅拌过程密闭进行,车间粉尘经集气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型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周界外最高颗粒物浓度限值;微生物肥料发酵在密闭发酵罐内进行,车间恶臭气体,经过加强车间通风,车间喷洒除臭剂等措施,使得厂界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中臭气厂界浓度标准要求。

5、合理安排厂区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

6、加强项目建成后的环境与卫生管理,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妥善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三、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符合《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0)254号)的要求。

四、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六、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

经办人:

李金娟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

4.2 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已落实
2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定期清掏。	项目劳动定员从一期工程调剂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定期清掏。无生产废水外排。	已落实
3	对化粪池、车间等采取相应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土壤。	已对车间、化粪池、固废堆放点、危废库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已落实
4	固态肥料粉碎、混合搅拌过程密闭进行，车间粉尘经集气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型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周界外最高颗粒物浓度限值；微生物肥料发酵在密闭发酵罐内进行，车间恶臭气体，经过加强车间通风，车间喷洒除臭剂等措施，使得厂界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中臭气厂界浓度标准要求。	固态肥料粉碎、混合搅拌、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集气罩+脉冲除尘+湿式除尘+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满足《区域型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微生物菌肥发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装置+二级喷淋+活性炭吸附+15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 15 米排气筒标准限值要求；有机肥及液态水溶肥生产区、储罐区及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密闭、喷洒除臭剂，厂区内增加绿植，减少废气对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其中臭气浓度还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周界外最高颗粒物浓度限值	已落实
5	合理安排厂区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	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已落实
6	加强项目建成后的环境与卫生管理，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产过程中的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	已落实

	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39-49，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库，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7	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符合《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0)254 号)的要求。	污染物排放控制在《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0)254 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以内。	已落实
8	项目建成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在项目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企业 2024 年 01 月 26 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70781MA3U5ECX1F001Q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及监测仪器见表 5.1-1；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及监测仪器见表 5.1-2。

表 5.1-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HJ 836-2017	高精度天平测量环境保证箱 GTB-790L、SSYQ-01-028 十万分电子天平 ME155DU SSYQ-01-180	——
氨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SSYQ-01-018	1.0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 光光度法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第四 版) (增补版)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SSYQ-01-018	0.25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HJ 1262-2022	——	0.001mg/m ³

表 5.1-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高精度天平测量环境保证箱 GTB-790L SSYQ-01-028 十万分电子天平 ME155DU SSYQ-01-180	168μg/m ³
氨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SSYQ-01-018	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 光光度法	国家环保总局 (2003)第四版 (增补版)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SSYQ-01-018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备注： /

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5.1-3。

表 5.1-3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声校准器 AWA6222A SSYQ-02-03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SYQ-02-030	-----

5.2 监测人员能力

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项目无废水外排，不对废水进行检测。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3、所用仪器、量器均经过计量部门认证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境分析人员校准合格；

4、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5、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6、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7、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8、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1-4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

2、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3、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4、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1-5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 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时, 监测单位开展监测, 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无废水产生。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水质进行检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有组织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共 4 项; 无组织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共 4 项, 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 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排气筒 DA001、DA002 进、出口各设一个监测点。

监测时间和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4 次/天(无组织); 连续监测 2 天, 3 次/天(有组织)。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1。

表 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厂周界设 4 个监控点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 天, 4 次/天
下风向 2#监测点			
下风向 3#监测点			
下风向 4#监测点			
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设监测点	颗粒物	2 天, 3 次/天
排气筒 DA002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 东、西、南、北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连续监测 2 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 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 1 次/天
▲ 2#	项目区南厂界		
▲ 3#	项目区西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	--------	--	--

2024年1月30日、31日监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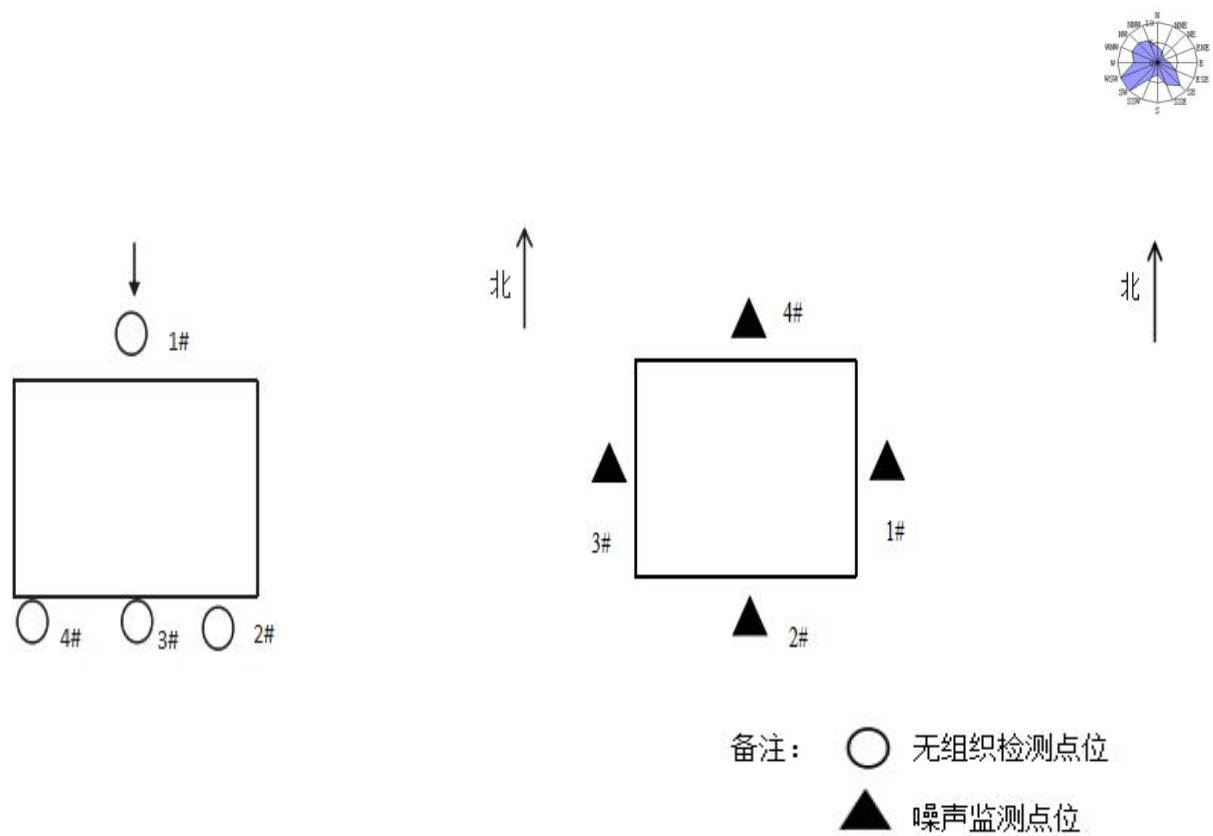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气和噪声监测点位布局图

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表

气象条件		气温 (℃)	气压 (h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日 期	频 次					
2024.01.30	第一次	0.4	1030	2.0	北风	4/1
	第二次	1.0	1030	2.0	北风	4/1
	第三次	1.9	1029	2.1	北风	4/1
	第四次	2.7	1029	2.1	北风	4/1
2024.01.31	第一次	0.7	1031	1.7	北风	5/2
	第二次	1.2	1030	1.8	北风	5/2

	第三次	2.0	1029	1.8	北风	5/2
	第四次	2.9	1029	1.8	北风	5/2

6.5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3.1-5。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未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的内容，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1-1。

表 7.1-1 项目(二期工程)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产品名称	二期工程计划 生产量	二期工程实际生 产量	负荷(%)
2024 年 1 月 30 日	有机肥	6.7t/d	6.2t/d	93
	微生物菌肥	6.7t/d	6.4t/d	95
	水溶肥（液体）	3.3t/d	3.1t/d	94
	水溶肥（固体）	3.3t/d	3.2t/d	98
2024 年 1 月 31 日	有机肥	6.7t/d	6.4t/d	95
	微生物菌肥	6.7t/d	6.3t/d	94
	水溶肥（液体）	3.3t/d	3.1t/d	95
	水溶肥（固体）	3.3t/d	3.2t/d	98

注：生产负荷通过实际产品产量除以计划产品产量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颗粒物(有组织)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限值（10mg/m ³ ）要求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 15 米排气筒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0.33kg/h，氨 4.9kg/h，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
颗粒物(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1.0mg/m ³ 。
氨、硫化氢（无组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氨：1.5mg/m ³ 、硫化氢 0.06mg/m ³ 、臭气浓度：20（无量纲））

臭气浓度（无组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臭气浓度：20（无量纲））；《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16（无量纲））
-----------	--

2、监测结果与评价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2~7.2-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4~7.2-7；

表 7.2-2 排气筒 DA001 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固体肥料废气排气筒 DA001（进口）					
采样时间	2024.01.30			2024.01.31		
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SS20240128 13-02-111	SS20240128 13-02-112	SS20240128 13-02-113	SS20240128 13-02-121	SS20240128 13-02-122	SS20240128 13-02-123
标干流量（m ³ /h）	1967	1939	2052	2022	1930	1971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	36.5	37.0	34.9	35.8	36.0	35.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72	0.072	0.072	0.072	0.069	0.069
点位名称	固体肥料废气排气筒 DA001（出口）					
采样时间	2024.01.30			2024.01.31		
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SS20240128 13-02-211	SS20240128 13-02-212	SS20240128 13-02-213	SS20240128 13-02-221	SS20240128 13-02-222	SS20240128 13-02-223
标干流量（m ³ /h）	2736	2731	2655	2615	2730	2764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	2.2	2.3	2.0	2.4	1.9	2.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0×10 ⁻³	6.3×10 ⁻³	5.3×10 ⁻³	6.3×10 ⁻³	5.2×10 ⁻³	5.8×10 ⁻³
备注：/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2.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6.3×10⁻³kg/h，平均处理率为 94%，监测结果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限值（10mg/m³）要求。

表 7.2-3 排气筒 DA002 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发酵废气排气筒 DA002（出口）
------	-------------------

采样时间	2024.01.30			2024.01.31		
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SS20240128 13-02-311	SS20240128 13-02-312	SS20240128 13-02-313	SS20240128 13-02-321	SS20240128 13-02-322	SS20240128 13-02-323
标干流量 (m³/h)	1869	1882	1933	2050	1940	1975
氨实测浓度 (mg/m³)	3.77	3.86	3.59	3.61	3.72	3.66
氨排放速率 (kg/h)	7.0×10^{-3}	7.3×10^{-3}	6.9×10^{-3}	7.4×10^{-3}	7.2×10^{-3}	7.2×10^{-3}
硫化氢实测浓度 (mg/m³)	0.050	0.063	0.055	0.056	0.049	0.051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9.3×10^{-5}	1.2×10^{-4}	1.1×10^{-4}	1.1×10^{-4}	9.5×10^{-5}	1.0×10^{-4}
臭气浓度	549	630	549	724	724	630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2 排放的氨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3.86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7.3 \times 10^{-3}\text{kg/h}$ ，硫化氢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063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2 \times 10^{-4}\text{kg/h}$ ，臭气浓度两日最大值为 724（无量纲）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 15 米排气筒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 0.33kg/h ，氨 4.9kg/h ，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

表 7.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颗粒物($\mu\text{g}/\text{m}^3$)			
采样日期	2024.1.30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一次	235	365	349	377
第二次	239	376	400	383
第三次	245	359	350	345
第四次	251	368	360	351
备注	/			
检测项目	颗粒物($\mu\text{g}/\text{m}^3$)			
采样日期	2024.1.31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一次	257	338	341	372

第二次	246	357	368	330
第三次	255	349	362	399
第四次	249	346	392	376
备注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颗粒物两日浓度最大值为 400μ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1.0mg/m³。

表 7.2-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氨(mg/m ³)			
采样日期	2024.1.30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一次	0.08	0.19	0.22	0.25
第二次	0.10	0.26	0.27	0.24
第三次	0.10	0.23	0.29	0.26
第四次	0.09	0.25	0.23	0.32
备注	/			
检测项目	氨(mg/m ³)			
采样日期	2024.1.31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一次	0.10	0.28	0.24	0.30
第二次	0.10	0.25	0.28	0.25
第三次	0.13	0.27	0.27	0.29
第四次	0.12	0.34	0.26	0.25
备注	/			

7.2-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硫化氢(mg/m ³)
采样日期	2024.1.30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一次	0.008	0.027	0.026	0.022
第二次	0.010	0.020	0.028	0.026
第三次	0.009	0.025	0.024	0.027
第四次	0.010	0.026	0.023	0.027
备注	/			
检测项目	硫化氢(mg/m ³)			
采样日期	2024.1.31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一次	0.010	0.019	0.025	0.025
第二次	0.010	0.024	0.027	0.027
第三次	0.011	0.028	0.026	0.026
第四次	0.013	0.027	0.024	0.024
备注	/			

7.2-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日期	2024.1.30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一次	<10	13	14	12
第二次	<10	11	13	13
第三次	<10	12	11	12
第四次	<10	13	12	11
备注	/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日期	2024.1.31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一次	<10	12	11	13

第二次	<10	11	12	11
第三次	<10	12	12	12
第四次	<10	13	13	14
备注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两日最大值分别为 0.34mg/m³、0.028mg/m³、14（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氨：1.5mg/m³、硫化氢 0.06mg/m³、臭气浓度：20（无量纲））。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8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

表 7.2-9 噪声 Leq(dB(A))检测结果表

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校准	多功能声级计 1 月 30-31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2024.1.30	2024.1.31
	昼间	昼间
1#东厂界	53	53
2#南厂界	57	57
3#西厂界	52	54
4#北厂界	54	55
备注：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两日最大值为 57dB(A)(南厂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限值要求。

7.3 总量核算：

监测期间根据实际监测生产负荷(2023年1月30日、2024年1月31日固态水溶肥生产负荷均值为98%)，污染物按照生产线实际生产时间(2400h/a)计算：

颗粒物总量核算： $0.00582\text{kg/h}(\text{DA001 排气筒平均排放速率})\div 0.98(\text{生产负荷})\times 1000\text{h/a}\times 10^{-3}=0.0059\text{t/a}$ ；

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0.0144t/a。

表 7.3-1 总量核算表项目

编号	项目	二期工程排放量	一期工程排放量	总量确认指标	依据
1	颗粒物	0.0059t/a	0.0106t/a	0.0165t/a	QZZL(2020)254号

综上，项目二期工程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排放量为0.0059t/a，全厂颗粒物排放量为0.0165t/a，满足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0)254号要求。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从一期工程调剂,无新增劳动定员,故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现场监测。

2、废气

本次验收产生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1)固态肥料粉碎、混合搅拌、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集气罩+脉冲除尘+湿式除尘+15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2.4\text{mg}/\text{m}^3$,最大排放速率为 $6.3 \times 10^{-3}\text{kg}/\text{h}$,平均处理率为 94%,监测结果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限值 ($10\text{mg}/\text{m}^3$)要求。

(2)微生物菌肥发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装置+二级喷淋+活性炭吸附+15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2 排放的氨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3.86\text{mg}/\text{m}^3$,最大排放速率为 $7.3 \times 10^{-3}\text{kg}/\text{h}$,硫化氢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063\text{mg}/\text{m}^3$,最大排放速率为 $1.2 \times 10^{-4}\text{kg}/\text{h}$,臭气浓度两日最大值为 724 (无量纲)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 15 米排气筒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 $0.33\text{kg}/\text{h}$,氨 $4.9\text{kg}/\text{h}$,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有机肥及液态水溶肥生产区、储罐区及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密闭、喷洒除臭剂,厂区内增加绿植,减少废气对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颗粒物两日浓度最大值为 $400\mu\text{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项目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两日最大值分别为 $0.34\text{mg}/\text{m}^3$ 、 $0.028\text{mg}/\text{m}^3$ 、14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氨: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3、噪声

本次验收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灌装流水线、包装机、封口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消音、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两日最大值为 57dB(A)(南厂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废包装材料；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液体原料、粉尘及废活性炭。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

①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粉尘约 0.65t/a，回用于生产。

②废包装材料：生产过程中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48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39-49，产生量约为 0.01t/a，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库，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全部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山东丰美作物营养有限公司有机肥料、微生物菌肥及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二期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生活废水、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4 建议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2.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废物长期得到有效处置及时转运。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4、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制定学习计划，定期组织学习和演练，危险废物的应急演练做到每年至少1-2次。

5、做好危险废物转运台账管理，每年 1 月份向当地环保局提交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及计划、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及备案。

审批意见:

经研究,对《山东丰美作物营养有限公司有机肥料、微生物菌肥及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山东丰美作物营养有限公司有机肥料、微生物菌肥及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位于青州市经济开发区十八里街301号,项目占地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840平方米,其中车间2580平方米,办公室26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购置粉碎流水线、搅拌罐、包装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有机肥料5000吨、微生物菌肥5000吨及水溶肥料5000吨的生产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2、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定期清掏。

3、对化粪池、车间等采取相应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土壤。

4、固态肥料粉碎、混合搅拌过程密闭进行,车间粉尘经集气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型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周界外最高颗粒物浓度限值;微生物肥料发酵在密闭发酵罐内进行,车间恶臭气体,经过加强车间通风,车间喷洒除臭剂等措施,使得厂界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中臭气厂界浓度标准要求。

5、合理安排厂区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

6、加强项目建成后的环境与卫生管理,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妥善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三、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符合《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0)254号)的要求。

四、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六、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

经办人:

李呈娟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山东丰美作物营养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经济开发区十八里街 301 号。项目所在地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图 3，项目四邻图见图 4。

表 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懒柳树村	SE	147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 二级
	懒柳树小学	SE	1860	
地表水	南阳河	E	42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V类
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II类
声环境	50 米范围内敏感目标及厂界外 1m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2 类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比例尺: (1: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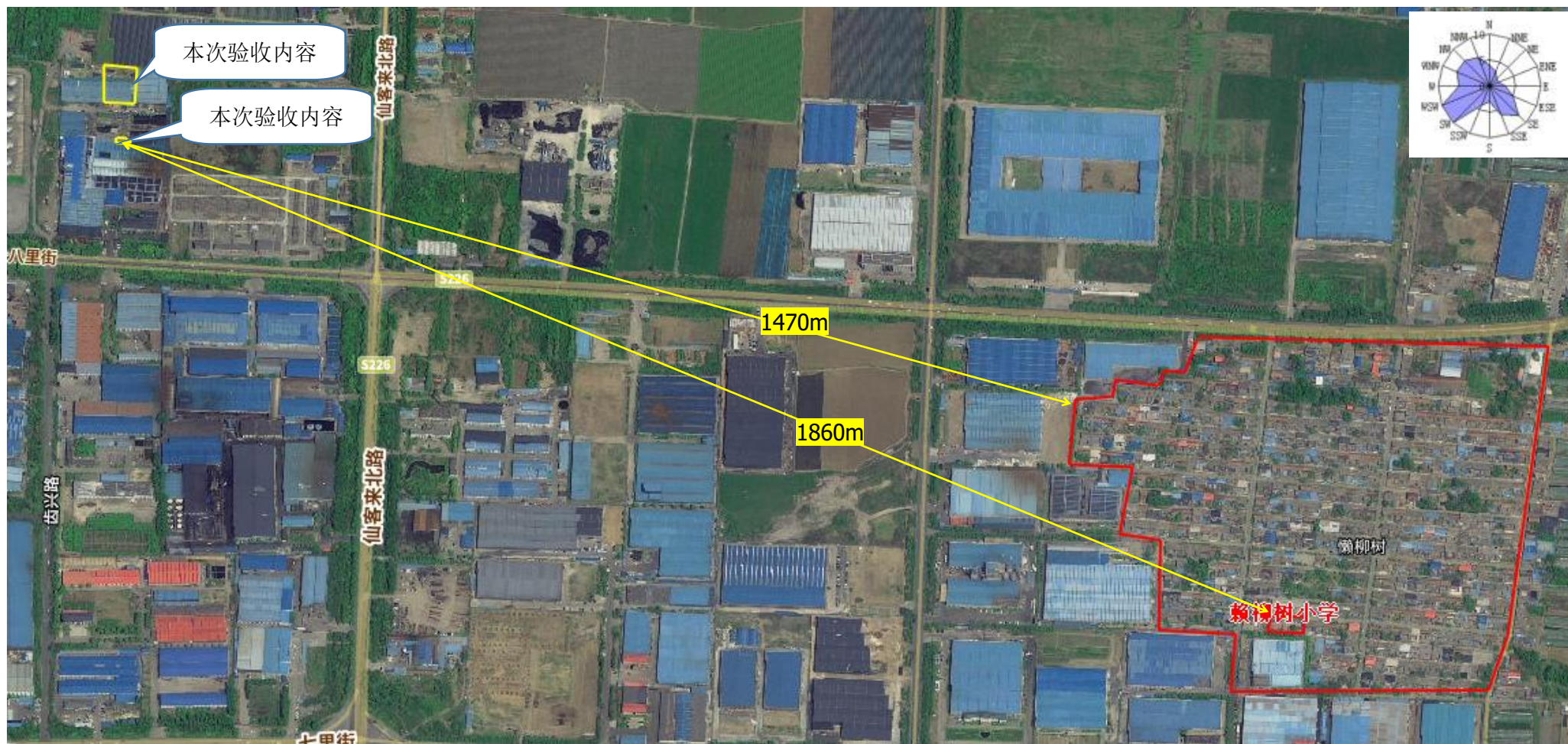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比例尺: (1:7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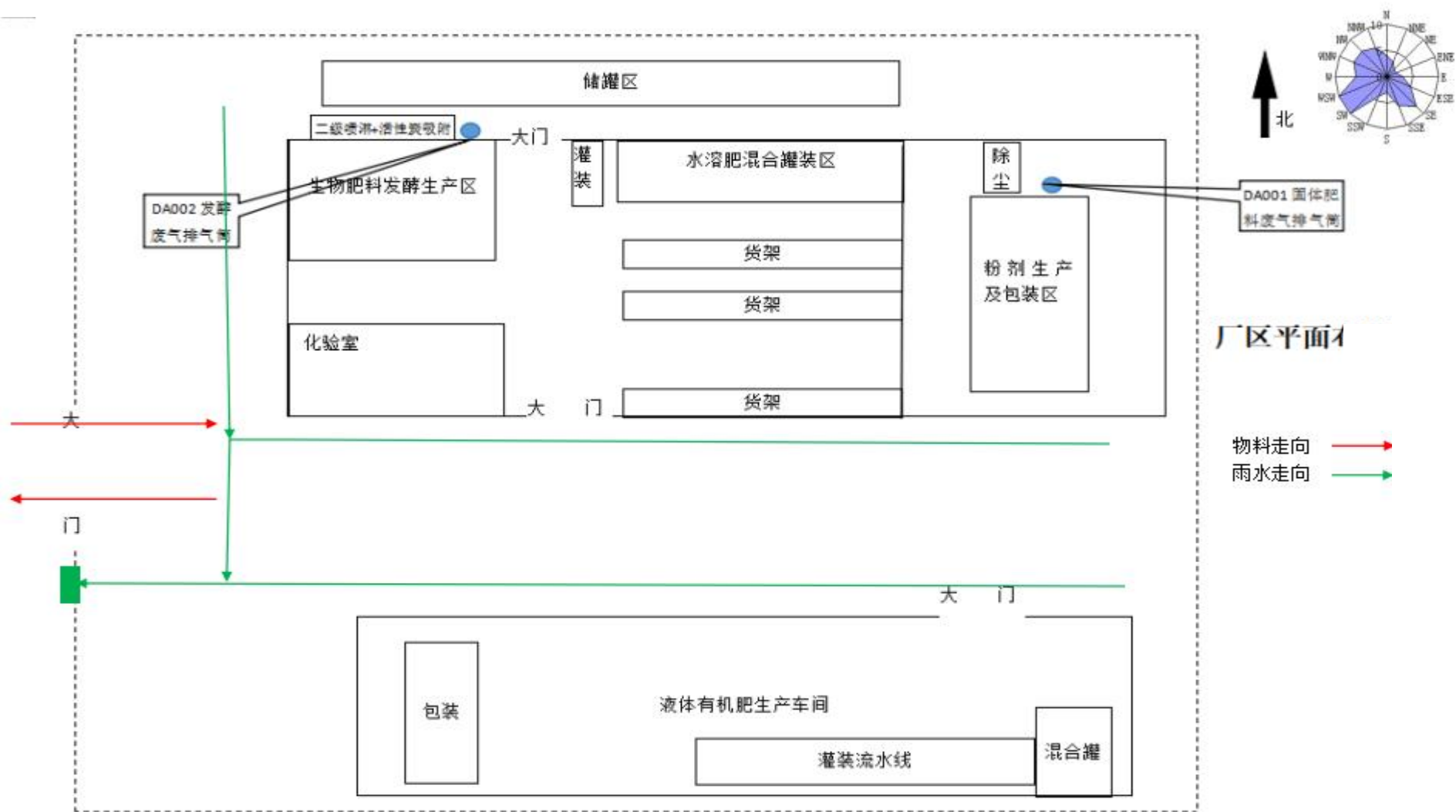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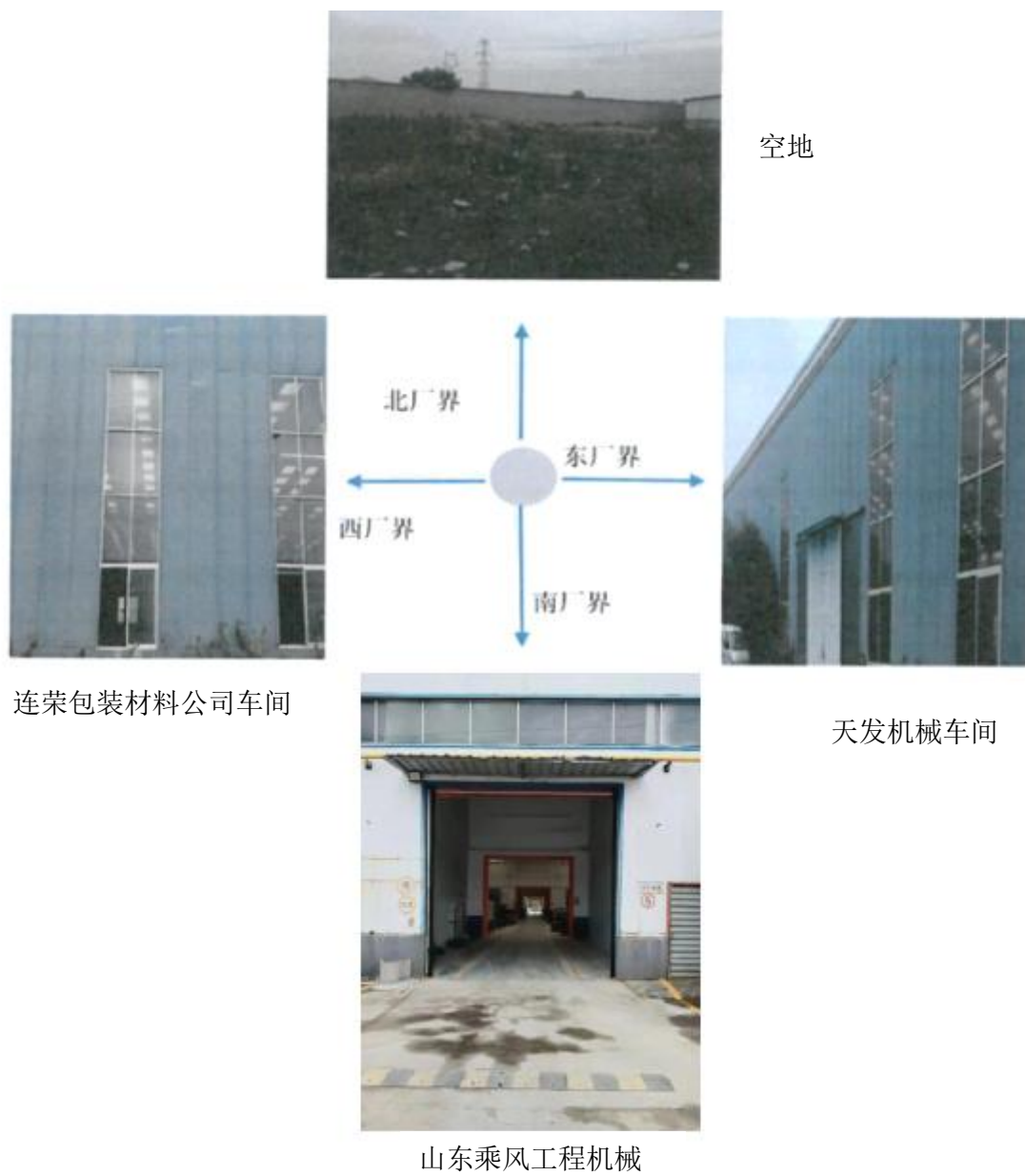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四周关系图

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告截图

1、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截图

(网址: <http://www.guohuanqiye.com/article-show-id-1487.html>)

[详细内容](#)

山东丰美作物营养有限公司有机肥料、微生物菌肥及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二期工程）环保设施竣工公告

2023-12-26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现予以公告。

一、竣工日期

竣工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

二、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 山东丰美作物营养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超 15963653866

项目地址: 青州市经济开发区十八里街301号

2、项目环保设施拟调试截图

(网址: <http://www.guohuanqiye.com/article-show-id-1488.html>)

山东丰美作物营养有限公司有机肥料、微生物菌肥及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二期工程）环保设施拟调试公告

2024-01-27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现予以公告。

一、拟调试起止日期

调试时间为2024年1月27日-2024年4月26日,2024年1月27日正式开始环保设施调试。

二、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 山东丰美作物营养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超 15963653866

项目地址: 青州市经济开发区十八里街301号

委托书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规定，我公司有机肥料、微生物菌肥及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二期工程)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我公司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请贵公司按照有关条例要求，展开验收工作。

山东丰美作物营养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有机肥料、微生物菌肥及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二期工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山东丰美作物营养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211512340533

正本



SS202401281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S2024012813

样品名称：_____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_____
山东丰美作物营养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_____
山东丰美作物营养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_____
2024年02月04日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受山东丰美作物营养有限公司委托,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01 月 31 日对该公司的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

一、检测技术规范、依据、使用仪器及样品信息。

检测方法见表 1, 样品状态见表 2, 质控措施、质控依据见表 3。

表 1 检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高精度天平测量环境保证箱 GTB-790L SSYQ-01-028	——
			HJ 836-2017	十万分电子天平 ME155DU SSYQ-01-180	1.0mg/m ³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SSYQ-01-018	0.25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第四版) (增补版)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SSYQ-01-018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高精度天平测量环境保证箱 GTB-790L SSYQ-01-028	168µg/m ³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SSYQ-01-018	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第四版 (增补版)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SSYQ-01-018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噪声	Leq (A)	——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222A SSYQ-02-03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SYQ-02-030	——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 样品状态一览表

样品名称	样品状态
废气	采样头，滤筒，气袋，吸收瓶，滤膜
备注：/	

表 3 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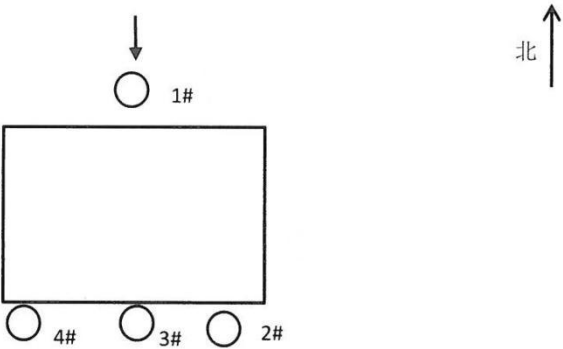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废气（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编制人	于晓霞	审核人	于晓霞
授权签字人	杨青良	签发日期	2024 年 2 月 4 日

二、采样期间气象参数和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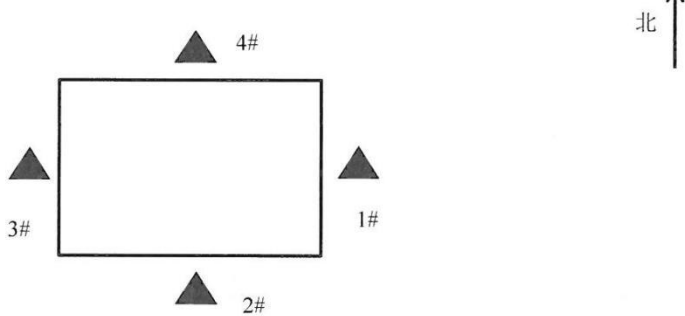
表 4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和点位示意图

日期	气象条件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气压 (hPa)	总云量 /低云量
	频 次					
2024.01.30	第一次	2.0	北风	0.4	1030	4/1
	第二次	2.0		1.0	1030	4/1
	第三次	2.1		1.9	1029	4/1
	第四次	2.1		2.7	1029	4/1
2024.01.31	第一次	1.7	北风	0.7	1031	5/2
	第二次	1.8		1.2	1030	5/2
	第三次	1.8		2.0	1029	5/2
	第四次	1.8		2.9	1029	5/2

无组织采样点位图如下:



噪声采样点位图如下:



备注: ○ 无组织检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固体肥料废气排气筒 DA001（进口）					
采样时间	2024.01.30			2024.01.31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SS202401 2813-02- 111	SS202401 2813-02- 112	SS202401 2813-02- 113	SS202401 2813-02- 121	SS202401 2813-02- 122	SS202401 2813-02- 123
标干流量（m³/h）	1967	1939	2052	2022	1930	1971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³）	36.5	37.0	34.9	35.8	36.0	35.1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72	0.072	0.072	0.072	0.069	0.069
点位名称	固体肥料废气排气筒 DA001（出口）					
采样时间	2024.01.30			2024.01.31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SS202401 2813-02- 211	SS202401 2813-02- 212	SS202401 2813-02- 213	SS202401 2813-02- 221	SS202401 2813-02- 222	SS202401 2813-02- 223
标干流量（m³/h）	2736	2731	2655	2615	2730	2764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³）	2.2	2.3	2.0	2.4	1.9	2.1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6.0×10 ⁻³	6.3×10 ⁻³	5.3×10 ⁻³	6.3×10 ⁻³	5.2×10 ⁻³	5.8×10 ⁻³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发酵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					
采样时间	2024.01.30			2024.01.31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SS202401 2813-02- 311	SS202401 2813-02- 312	SS202401 2813-02- 313	SS202401 2813-02- 321	SS202401 2813-02- 322	SS202401 2813-02- 323
标干流量 (m ³ /h)	1869	1882	1933	2050	1940	1975
氨实测浓度 (mg/m ³)	3.77	3.86	3.59	3.61	3.72	3.66
氨排放速率 (kg/h)	7.0×10 ⁻³	7.3×10 ⁻³	6.9×10 ⁻³	7.4×10 ⁻³	7.2×10 ⁻³	7.2×10 ⁻³
硫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0.050	0.063	0.055	0.056	0.049	0.051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9.3×10 ⁻⁵	1.2×10 ⁻⁴	1.1×10 ⁻⁴	1.1×10 ⁻⁴	9.5×10 ⁻⁵	1.0×10 ⁻⁴
臭气浓度	549	630	549	724	724	630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结果 采样日期		颗粒物 (µg/m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4.01.30	第一次	SS20240 12813-0 1-111	235	SS20240 12813-0 1-211	365	SS20240 12813-0 1-311	349	SS20240 12813-0 1-411	377
	第二次	SS20240 12813-0 1-112	239	SS20240 12813-0 1-212	376	SS20240 12813-0 1-312	400	SS20240 12813-0 1-412	383
	第三次	SS20240 12813-0 1-113	245	SS20240 12813-0 1-213	359	SS20240 12813-0 1-313	350	SS20240 12813-0 1-413	345
	第四次	SS20240 12813-0 1-114	251	SS20240 12813-0 1-214	368	SS20240 12813-0 1-314	360	SS20240 12813-0 1-414	351
2024.01.31	第一次	SS20240 12813-0 1-121	257	SS20240 12813-0 1-221	338	SS20240 12813-0 1-321	341	SS20240 12813-0 1-421	372
	第二次	SS20240 12813-0 1-122	246	SS20240 12813-0 1-222	357	SS20240 12813-0 1-322	368	SS20240 12813-0 1-422	330
	第三次	SS20240 12813-0 1-123	255	SS20240 12813-0 1-223	349	SS20240 12813-0 1-323	362	SS20240 12813-0 1-423	399
	第四次	SS20240 12813-0 1-124	249	SS20240 12813-0 1-224	346	SS20240 12813-0 1-324	392	SS20240 12813-0 1-424	376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项目 点位 结果 采样日期		氨 (mg/m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4.01.30	第一次	SS20240 12813-0 1-111	0.08	SS20240 12813-0 1-211	0.19	SS20240 12813-0 1-311	0.22	SS20240 12813-0 1-411	0.25
	第二次	SS20240 12813-0 1-112	0.10	SS20240 12813-0 1-212	0.26	SS20240 12813-0 1-312	0.27	SS20240 12813-0 1-412	0.24
	第三次	SS20240 12813-0 1-113	0.10	SS20240 12813-0 1-213	0.23	SS20240 12813-0 1-313	0.29	SS20240 12813-0 1-413	0.26
	第四次	SS20240 12813-0 1-114	0.09	SS20240 12813-0 1-214	0.25	SS20240 12813-0 1-314	0.23	SS20240 12813-0 1-414	0.32
2024.01.31	第一次	SS20240 12813-0 1-121	0.10	SS20240 12813-0 1-221	0.28	SS20240 12813-0 1-321	0.24	SS20240 12813-0 1-421	0.30
	第二次	SS20240 12813-0 1-122	0.10	SS20240 12813-0 1-222	0.25	SS20240 12813-0 1-322	0.28	SS20240 12813-0 1-422	0.25
	第三次	SS20240 12813-0 1-123	0.13	SS20240 12813-0 1-223	0.27	SS20240 12813-0 1-323	0.27	SS20240 12813-0 1-423	0.29
	第四次	SS20240 12813-0 1-124	0.12	SS20240 12813-0 1-224	0.34	SS20240 12813-0 1-324	0.26	SS20240 12813-0 1-424	0.25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项目 点位 结果 采样日期		硫化氢 (mg/m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4.01.30	第一次	SS20240 12813-0 1-111	0.008	SS20240 12813-0 1-211	0.027	SS20240 12813-0 1-311	0.026	SS20240 12813-0 1-411	0.022
	第二次	SS20240 12813-0 1-112	0.010	SS20240 12813-0 1-212	0.020	SS20240 12813-0 1-312	0.028	SS20240 12813-0 1-412	0.026
	第三次	SS20240 12813-0 1-113	0.009	SS20240 12813-0 1-213	0.025	SS20240 12813-0 1-313	0.024	SS20240 12813-0 1-413	0.027
	第四次	SS20240 12813-0 1-114	0.010	SS20240 12813-0 1-214	0.026	SS20240 12813-0 1-314	0.023	SS20240 12813-0 1-414	0.027
2024.01.31	第一次	SS20240 12813-0 1-121	0.010	SS20240 12813-0 1-221	0.019	SS20240 12813-0 1-321	0.025	SS20240 12813-0 1-421	0.023
	第二次	SS20240 12813-0 1-122	0.010	SS20240 12813-0 1-222	0.024	SS20240 12813-0 1-322	0.027	SS20240 12813-0 1-422	0.024
	第三次	SS20240 12813-0 1-123	0.011	SS20240 12813-0 1-223	0.028	SS20240 12813-0 1-323	0.026	SS20240 12813-0 1-423	0.026
	第四次	SS20240 12813-0 1-124	0.013	SS20240 12813-0 1-224	0.027	SS20240 12813-0 1-324	0.024	SS20240 12813-0 1-424	0.028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项目 点位 结果 采样日期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4.01.30	第一次	SS20240 12813-0 1-111	<10	SS20240 12813-0 1-211	13	SS20240 12813-0 1-311	14	SS20240 12813-0 1-411	12
	第二次	SS20240 12813-0 1-112	<10	SS20240 12813-0 1-212	11	SS20240 12813-0 1-312	13	SS20240 12813-0 1-412	13
	第三次	SS20240 12813-0 1-113	<10	SS20240 12813-0 1-213	12	SS20240 12813-0 1-313	11	SS20240 12813-0 1-413	12
	第四次	SS20240 12813-0 1-114	<10	SS20240 12813-0 1-214	13	SS20240 12813-0 1-314	12	SS20240 12813-0 1-414	11
2024.01.31	第一次	SS20240 12813-0 1-121	<10	SS20240 12813-0 1-221	12	SS20240 12813-0 1-321	11	SS20240 12813-0 1-421	13
	第二次	SS20240 12813-0 1-122	<10	SS20240 12813-0 1-222	11	SS20240 12813-0 1-322	12	SS20240 12813-0 1-422	11
	第三次	SS20240 12813-0 1-123	<10	SS20240 12813-0 1-223	12	SS20240 12813-0 1-323	12	SS20240 12813-0 1-423	12
	第四次	SS20240 12813-0 1-124	<10	SS20240 12813-0 1-224	13	SS20240 12813-0 1-324	13	SS20240 12813-0 1-424	14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3.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表

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校准	多功能声级计 01 月 30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多功能声级计 01 月 31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2024.01.30	2024.01.31
	昼间	昼间
1#东厂界	53	53
2#南厂界	57	57
3#西厂界	52	54
4#北厂界	54	55
备注：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以上为此报告全部内容，后附报告声明。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211512340533

名称: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潍坊综合保税区高二路888号606号潍坊国际物流中心4#车间4楼南侧(261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211512340533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11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5月10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报 告 声 明

- 1、报告无“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未经检验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经复制的报告无重新加盖“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仅对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样品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6、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过期不予受理。
 - 7、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与委托单位，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管理。
 - 8、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 地址一：潍坊综合保税区高二路 888 号 606 号潍坊国际物流中心 4#车间 4 楼南侧
- 地址二：寿光市圣地茶博城 3B-20

邮编：261061

E-mail: sdssjc121@163.com

电话：15063696983

本报告共 2 份

发 1 份 存 1 份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山东丰美作物营养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有机肥料、微生物菌肥及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二期工程)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二期工程计划生 产量	二期工程实际生 产量	负荷(%)
2024 年 1 月 30 日	有机肥	6.7t/d	6.2t/d	93
	微生物菌肥	6.7t/d	6.4t/d	95
	水溶肥（液体）	3.3t/d	3.1t/d	94
	水溶肥（固体）	3.3t/d	3.2t/d	98
2024 年 1 月 31 日	有机肥	6.7t/d	6.4t/d	95
	微生物菌肥	6.7t/d	6.3t/d	94
	水溶肥（液体）	3.3t/d	3.1t/d	95
	水溶肥（固体）	3.3t/d	3.2t/d	98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丰美作物营养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2 月 4 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70781MA3U5ECX1F001Q

单位名称: 山东丰美作物营养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十八里街301号

法定代表人: 刘超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十八里街301号

行业类别: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其他肥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1MA3U5ECX1F

有效期限: 自2024年01月26日至2029年01月25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

分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印制

山东丰美作物营养有限公司

防渗证明

我公司的厂区、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库、化粪池等用水泥进行地面的硬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放置防渗漏托盘，达到相关硬化、防渗标准。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 山东丰美作物营养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四年一月



合同编号: QZ20240318-JY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 方: 山东丰美作物营养有限公司

乙 方: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签 约 地 点: 青州市邵庄猛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签 约 时 间: 2024 年 03 月 18 日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 方（委托方）：山东丰美作物营养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十八里街 301 号

固定电话：

联系人：刘超

手机号码：15963653866

乙 方（受托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青州市邵庄猫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客服电话：0536-3508968 18563062011 18053668968

鉴 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收集储存转运。

2、乙方是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批准建设的“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青环审表字[2020]33号），2023年09月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颁发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潍坊危证32号），具有提供28大类321小项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储存、转运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包装，根据双方

协议约定由乙方集中转运，甲方需提前 5 日联系乙方沟通危险废物转移相关事宜，如因甲方未及时通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方应于危险废物转运完成后两日内向乙方付清相关费用。

5、甲方厂区危险废物由甲方安排专人负责交接和装车工作，人工、机械辅助装车产生的费用、过磅费等由甲方承担。在装车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安全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

6、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票信息等。

7、甲方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入厂分析表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安排专人专车，按约定的时间及时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储存。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4、乙方负责收集储存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5、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相关资质。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 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以实际转运 数量为准	袋装	根据化验 结果定价
以下空白	-	-		-	

备注：1. 收集转运危险废物处置价格需取样化验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危废取样化验后双方沟通商议的价格为准。

2. 以上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

3. 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收集储存转运，需重新签订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4. 甲方需提前 5 日通知乙方并确定危险废物转移时间，如因通知不及时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收款户名：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23200 25844 20500 00111 48

开户行：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母宫支行

行号：4024 5880 1970

税号：9137 0781 MA3Q D8TA 5J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1500.00 (大写: 壹仟伍佰元整), 不冲抵收集转运及其他费用, 如甲方未在合同期内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工作, 合同到期后该款项不再返还。

2、须收集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乙方前往甲方厂区接收危废后, 甲方根据双方确定的数量结算货款, 危废运输车辆方可离厂。

3、本合同中合同期内所列危险废物 (不含废灯管) 实际转移重量之和小于 100 公斤, 免收处置费用; 实际转移重量之和大于 100 公斤, 不满一吨按一吨收费。

4、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 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甲方确保包装物无泄漏, 包装物符合《国家危废名录》等环保要求, 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 乙方不返还危废包装物。

5、废灯管 (危废代码: 900-023-29) 按照根数乘单价进行结算。

第四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 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 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 保证金作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费补偿, 同时按照危险废物入厂时间乙方向甲方收取存放费用, 每日存放费按照此笔废物处置费的百分之一进行计算。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 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 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 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 如发生争议, 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未果时, 可向青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合同终止

-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宜

本合同一式 二 份，甲方 一 份，乙方 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0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7 日。

本合同到期自动终止，各方互不承担责任。

甲方：山东丰美作物营养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刘超

联系电话：15963653866

乙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赵杰

联系电话：18563062011/18053668968

编号：QZZL（2020）254 号

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行）

项目名称：有机肥料、微生物菌肥及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丰美作物营养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0 年 10 月 27 日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制

项目名称	有机肥料、微生物菌肥及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丰美作物营养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超	联系人	刘超		
联系电话	15963653866	传 真			
建设地点	青州市经济开发区十八里街 301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C2629 其他肥料制造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 比例 (%)	10.0
计划投产日期	2020 年 12 月		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主要产品	有机肥料、微生物菌肥及水溶肥料		产量 (年)	5000 吨、5000 吨及 5000 吨	
环评单位	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	
一、主要建设内容 公司位于青州市经济开发区十八里街 301 号，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840 平方米，生产设备有粉碎流水线、搅拌罐、包装机等，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有机肥料 5000 吨、微生物菌肥 5000 吨及水溶肥料 5000 吨的能力。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1620.0		电 (万千瓦时/年)	5.0	
煤 (吨/年)	/		燃料硫分 (%)	/	
燃油 (吨/年)	/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 水					
废气	1、颗粒物	1.37mg/m ³	10mg/m ³	0.0165t/a	排气筒高空 排放
废水排放量（t/a）			废气排放量（万 m ³ /a）		1200.0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项目固体水溶肥粉碎、混合搅拌过程中产生少量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后达标排放。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165t/a，需颗粒物 2 倍替代指标 0.033t/a。

颗粒物倍量替代指标从青州市燃煤锅炉清零行动中煤改气锅炉的减排量中调剂而得。青州市自开展全市 10 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清零行动以来，第一批实施煤改气的锅炉为 255 台，预计减少工业燃煤 14.96 万吨，颗粒物削减量约为 29.92 吨/年，现有 21.5696 吨颗粒物指标，从中调剂 0.033 吨给该项目。

五、政府下达的“十三五”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	—	—	—	0.0165	—
七、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	—	—	—	0.0165	—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批意见： 项目固体水溶肥粉碎、混合搅拌过程中产生少量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后达标排放。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165t/a，需颗粒物 2 倍替代指标 0.033t/a。 颗粒物倍量替代指标从青州市燃煤锅炉清零行动中煤改气锅炉的减排量中调剂而得。青州市自开展全市 10 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清零行动以来，第一批实施煤改气的锅炉为 255 台，预计减少工业燃煤 14.96 万吨，颗粒物削减量约为 29.92 吨/年，现有 21.5696 吨颗粒物指标，从中调剂 0.033 吨给该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应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颗粒物控制在 0.0165 吨/年以下。  (公章)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八、主要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来源

主要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项目所需倍量削减替代量（吨）					0.033	
替代源					10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清零行动	
替代源减排工程措施					第一批煤改气	
替代源减排工程措施削减量（吨）					29.92	
本项目实施后替代源可替代削减量（吨）					21.5366	
完成时间（年-月）					2018年	

替代削减量计算过程：

1、第一批实施煤改气的锅炉 255 台，合计 392t/h(名单附后)，预计可减少工业燃煤 14.96 万吨，拆改前颗粒物浓度排放标准为 30mg/m³，改为天然气后颗粒物浓度排放标准为 10mg/m³，预计削减量为：

$$\text{颗粒物} = 14.96 \times 10000 \times (30 - 10) / 100000 = 29.92 \text{ 吨/年}$$

有 关 说 明

1、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市环保局特制定本《总量指标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市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并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各县市可参照制定。

2、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县级环保部门审查同意后，将确认书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附表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COD、氨氮、SO₂、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确认书编号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

5、确认书一式三份，建设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总量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环评审批的部门各一份。

6、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山东丰美作物营养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有机肥料、微生物菌肥及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二期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青州市经济开发区十八里街 30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C2629 其他肥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524312°, 北纬 36.74179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有机肥料 2000 吨、微生物菌肥 2000 吨、水溶肥料 2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有机肥料 2000 吨、微生物菌肥 2000 吨、水溶肥料 2000 吨		环评单位		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20】45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6 日		排污许可申领时间		2024 年 1 月 2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行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主安装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70781MA3U5ECX1F001Q	
	验收单位		山东丰美作物营养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山东丰美作物营养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1MA3U5ECX1F		验收时间		2024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0.0059			0.0165	0.0165			
	工业粉尘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工业固体废物						0.00011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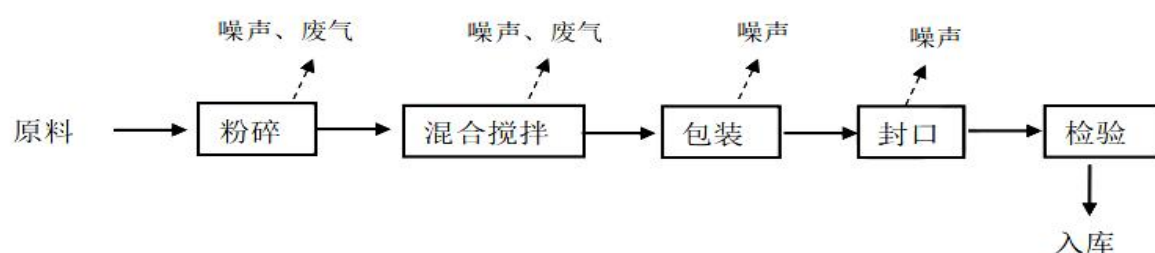


图 1 水溶肥（固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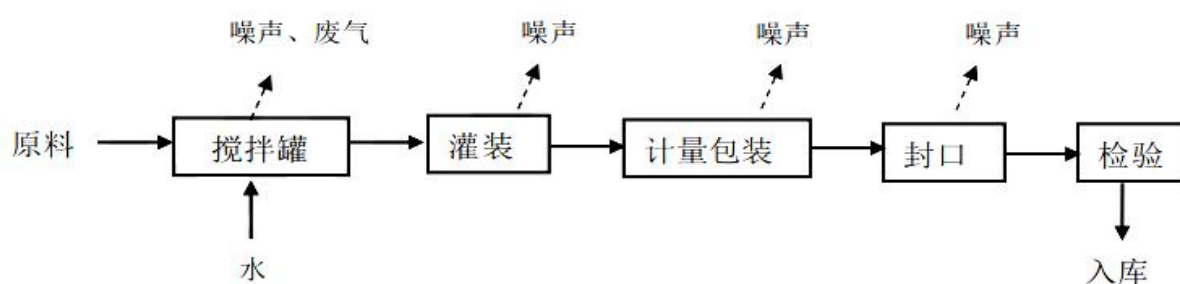


图 2 水溶肥（液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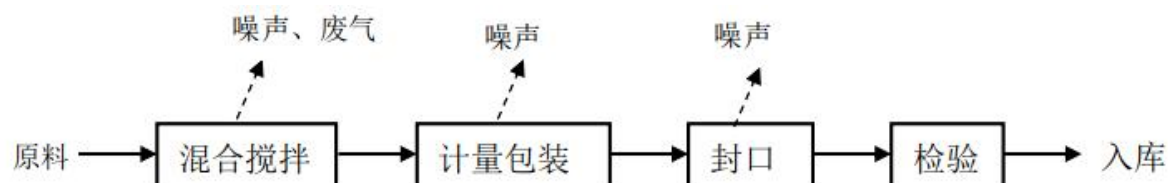


图 3 有机肥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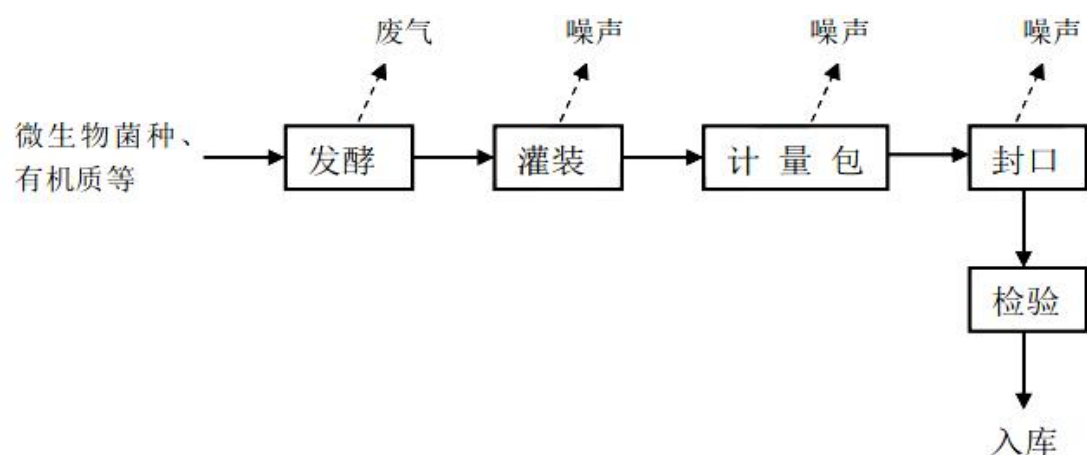


图 4 微生物菌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 36 台/套，详见表 2.1-4

本期验收原辅料:

详见表 2.2-1。

本次验收环评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真实、有效，所涉及全部内容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山东丰美作物营养有限公司

2024 年月日

山东丰美作物营养有限公司
有机肥料、微生物菌肥及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二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要求,2024 年 3 月 21 日,山东丰美作物营养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山东丰美作物营养有限公司有机肥料、微生物菌肥及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并邀请了 1 名专家。会上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汇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情况的汇报,查勘了现场,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有机肥料、微生物菌肥及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十八里街 301 号。厂区中心坐标:东经 118.524312°,北纬 36.741791°。项目东侧为潍坊天发机械公司车间,南侧为道路、西侧为莲蓉包装材料公司,北侧为空地。

项目环评批复内容:项目占地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840平方米,其中车间2580平方米,办公室26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购置粉碎流水线、搅拌罐、包装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有机肥料5000吨、微生物菌肥5000吨及水溶肥料5000吨的生产能力。

2020年12月,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丰美作物营养有限公司有机肥料、微生物菌肥及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7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以对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青环审表字[2020]453号。

项目实施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工程于2021年2月建成调试。一期工程建设内容:项目占地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840平方米。购置粉碎流水线、搅拌罐、包装机等设备,具备年产有机肥料3000吨、微生物菌肥3000吨及水溶肥料3000吨的生产能力,一期工程于2021年3月20日通过企业自主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内容:利用已建成车间库房,购置灌装流水线、包装机、封口机、发酵罐、搅拌罐等设备共计 36 台(套),具备年产有机肥料 2000 吨、微生物菌肥 2000 吨及水溶肥料 2000 吨的生产能力。项目二期建设内容是本次验收的内容。

项目二期工程于 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 月建成调试。

项目二期工程实际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项目二期工程劳动定员 8 人,不新增人员。实行单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二期工程实际建设和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相比，存在变动情况：

主要变动情况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备注
废气处理措施变动	项目固态肥料粉碎、混合搅拌、包装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固态肥料粉碎、混合搅拌、包装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脉冲除尘+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企业结合生产需要，优化废气处理措施；发酵废气由无组织变为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增加1根排气筒。
	项目发酵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发酵废气经集气装置+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设备变动	购置储罐3×100m ³ 。	购置储罐5×40m ³ 、2×3m ³ ，3×30m ³ 。	企业为便于生产调整储罐的容积和个数，项目产能不变。
固废种类变动	-	新增危险废物种类：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因废气处理措施优化产生。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中“肥料制造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验收组一致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生产工艺和培养基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废气水喷淋水和湿式除尘用水，定期更换用作肥料生产，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电蒸汽发生器全部损耗，不外排。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外运堆肥。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量。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固态肥料生产中投料、粉碎、混合、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是颗粒物；微生物菌肥发酵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项目固态肥料粉碎、混合搅拌、包装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脉冲除尘+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发酵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各工序外逸未被收集的废气和储罐呼吸废气。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灌装设备、混合机、包装机、风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车间墙体吸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其他

1) 企业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车间、危废库、事故池、化粪池等均作硬化防渗处理。

2) 公司制订了《环保管理制度》，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3) 企业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781MA3U5ECX1F001Q。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丰美作物营养有限公司有机肥料、微生物菌肥及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监测期间两天生产负荷为93%-98%，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为有效工况。验收监测结果为：

1、废气

1) 项目废气排气筒DA001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6.3 \times 10^{-3}\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15m高排放速率要求。

2) 项目废气排气筒中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3.8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7.3 \times 10^{-3}\text{kg}/\text{h}$ ；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6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2 \times 10^{-4}\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最大排放值为724(无量纲)，氨、硫化氢的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15米排气筒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400\text{mg}/\text{m}^3$ 、氨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34\text{mg}/\text{m}^3$ 、硫化氢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028\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4(无量纲)，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恶臭污染物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要求；臭气浓度不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5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二期工程排入外环境中颗粒物：0.0059t/a，一期工程排入外环境中颗粒物：0.0106t/a，两期工程加和颗粒物：0.0165t/a，满足《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QZZL(2020)254号的要求(颗粒物：0.0165t/a)。

五、验收结论

山东丰美作物营养有限公司有机肥料、微生物菌肥及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二期工程)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总体可行，主要污染物基本能够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优化废气收集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3、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表：山东丰美作物营养有限公司有机肥料、微生物菌肥及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山东丰美作物营养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1日

山东丰美作物营养有限公司
有机肥料、微生物菌肥及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二期工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及施工简况

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和相关现行法律、规章、制度的要求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5 万元。

2、验收过程简况

山东丰美作物营养有限公司有机肥料、微生物菌肥及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二期工程）于 2023 年 12 月建成，2024 年 1 月起对相关环保设施进行了调试。验收工作启动于 2024 年 1 月，并编制竣工验收报告表编制工作，委托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至 1 月 31 日对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

2024 年 3 月 21 日，山东丰美作物营养有限公司组织了对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意见结论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3、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该项目施工及运行期间，没有因污染事故发生纠纷。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总图布置中，考虑各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安全疏散以及自然条件等方面的问题，确保其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完善相关消防设施，严格划分生产区和储存区。企业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工业企业总平面布置设计规范》(GB51087-2012)等规范要求进行设计。

②配电室的结构、基础根据水文地理状况进行建设，符合安全规定，预防遭大水淹没，引起电器短路事故。各车间、仓库设立消防水收集管道收集消防废水。

③生产装置的供电、供水等公用设施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满足正常生产和事故状态下的要求。

④企业要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开展好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加强消防安全培训，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提高职工的消防素质，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⑤为预防事故的发生，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3、环境监测计划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已经制定了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表 1 主要监测制度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半年
	排气筒 DA002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厂界	颗粒物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声级 L _{ep}	1 次/季度

4、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未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项目未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三、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章、制度的要求主要进行了如下整改工作：

1、加强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原料的管理，及时清理，保持厂区整洁、卫生。

相关整改工作与 2024 年 3 月整改完成，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污染物达标排放，能够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及现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截图

(网址: <http://www.guohuanqiye.com/article-show-id-1387.html>)